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關於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香港電子業商會的意見

就 2010 年 1 月 18 日環境局推出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計劃」，本商會對整份文件有相當的保留，尤其是文件中所提及“妥善處理”的問題有以下的意見：

1. 試驗計劃

諮詢文件 (2.5-2.6) 提到政府自 2003 年資助香港明愛及聖雅各群會回收電腦和電器產品的回收試驗計劃，並表示已取得一定成果。並在(4.6)再次引用一個由政府資助的小規模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計劃正以試驗形式在九龍灣運作，每年可處理 13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但根據我們實地考察後，對政府談及的將廢電器電子產品“妥善處理”的定義有十分大的出入。該回收中心是簡單舊電器回收拆解場，完全欠缺可以將廢電器電子產品妥善處理的儀器及工作程序，例如：工人在拆解過程中欠缺保護衣物或工具作保護、廢電器有部份露天棄置等，除了影響工人的健康，亦增加廢電器內有害物質洩漏的風險。

要妥善處理廢電器的循環再造中心必須要具備適當的處理程序及包括：存放、拆解及處理除去有害物質，將大部份物料作循環再造。政府不應引用該回收場作為試驗計劃的成功例子誤導市民。如果政府利用該回收場的模式進行所謂「妥善處理」是不能接受以及相當失敗。

2. 諮詢文件第 5 章是談及妥善處理，在(5.3)提及「推行強制規管後，需要留在本地作『妥善處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數量將會增加……」既然，香港目前就提供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設施仍嫌不足，局方有沒有計劃及考慮與珠三角地區政府及產業洽談合作方案，合組綠色珠三角環保產業，探討共用設備及其他相關項目興建循環再造中心。
3. 另外，第 5 章妥善處理亦提到如何經營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是希望各界給予意見，但回覆表格上就有關妥善處理的回條問題中，



The Hong Ko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Association Ltd.

香港電子業商會

卻沒有一條是諮詢香港應否有循環再造中心？是不是局方認同單靠發牌制度及進出口管制，便能『妥善處理』舊／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經常強調要持分者分擔責任，消費者所繳付的費用是用作收集和處理受規管的廢電子電器產品，市民及消費者有知情權了解費用的真正用途。

4. 同樣，第 5 章妥善處理提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必須建立一個高效率的系統.....興建循環再造設施並申請牌照、製作教育/宣傳計劃等等.....，以上的任務根本是特區政府必須要做的工作。如果合約期滿，局方對承辦商（可能多於一位）工作不滿意，承辦商是設備的持有者，屆時局方根本沒有議價能力，因為終止合約也對此計劃沒有任何幫助。
5. 「計劃」建議透過公開招標委任承辦商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5.6)及設立發牌制度(5.10)監管回收及貯存，以上是否足夠？事實上二手市場是相當活躍，舊電器賣買如何監管？如果消費者購買新電器時先付回收處理費用，二手市場的電器輸出香港，單靠發牌制度能否得到妥善處理，達到環境保護的目標？
6. 事實上，每組持份者均各有權益，政府這份諮詢文件令各持份者的矛盾增加，希望政府可以續步推出不同的計劃，將不同的持份者權益融合一起達至共識會較佳。

總括，我們強調如何妥善處理棄置電器電子產品，將毒害減至最低，真正能保護環境，讓下一代安全成長才是「計劃」最終的目標及抱負。

香港電子業商會謹啓